

# 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批办单



收文号: 1334

日期: 10月24日

来文单位	卫健委	原文字号	阿左卫健发334号	密级		紧急程度	
标题	关于阿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需采购PCR实验室设备的请示						
领导批示	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请财政拨款。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10.26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请卫健委、财政局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1 10.25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请莫旗长、因旗长阅示。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建议财政拨款购买设备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size: 1.2em;">阿莉 10.24</p>						
拟办意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请莫旗长、因旗长阅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font-size: 1.2em;">阿莉 10.24</p>						
分处意见	请巴主任阅批。			文书室			
办理结果	已转卫健委、财政局、10.24						



# 阿拉善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ᠠᠯᠠᠰᠤ ᠯᠠᠭᠢ ᠬᠠᠭᠤ ᠬᠡᠳᠤ ᠠᠨᠢᠨᠠᠨ ᠬᠤᠨᠠᠨ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

阿左卫健发〔2022〕334号

签发人：哈斯木仁

## 阿拉善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阿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需采购 PCR 实验室设备的请示

旗政府：

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组织实施指南（第三版）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28号）《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手册（第二版）》（联防联控机制医疗发〔2022〕313号）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71号）阿拉善盟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《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新型冠状病毒

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（第五版）的通知》（阿防指发〔2022〕97号）和阿拉善盟财政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阿财社〔2022〕621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区域核酸检测任务，实现“早发现、早隔离、早诊断、早治疗”，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总策略和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不动摇，有力、有序、有效处置疫情，做到发现一起扑灭一起，以最短时间、最低代价将疫情控制在最小范围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结合阿左旗实际及毗邻地区疫情防控严峻形势，切实提升阿左旗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，切实提高上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绿色通道急需采购PCR实验设备，采购费用约1529600元。

资金来源：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200万元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2022年10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哈斯木仁，联系方式：13947494122）



附件

## 实验设备费用明细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洁净工作台	台	1	9600	9600	
2	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	台	5	250000	1250000	
3	新型冠状病毒 检测利器	台	1	270000	270000	
总计					1529600	



# 阿拉善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 阿拉善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阿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需采购 PCR 实验室设备请示的合法性说明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文件合法性审查的通知》(内政办发〔2016〕61号),现就《请示》的合法性做如下说明:

### 一、决策依据

(一)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组织实施指南(第三版)的通知》(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28号)。

(二)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《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(第九版)》(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71号)。

(三) 阿拉善盟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《关于印发阿拉善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(第五版)的通知》(阿防指发〔2022〕97号)。

**（四）**阿拉善盟财政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阿财社〔2022〕621 号）。

## **二、合法性说明**

**（一）**在精准快速的流调排查、社区管控基础上，科学研判疫情传播风险，划定区域核酸检测范围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加强组织管理，优化采、送、检、报流程，进一步提升核酸检测质量和效率。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，所在的设区市，包括城区常住人口 1000 万以上的超大城市，应当在 24 小时内完成划定范围的区域核酸检测任务。需要时，可通过区域内协同支援予以保障；必要时，可申请全国支援。

**（二）**一般城市：疫情发生后，经流调研判，传播链不清、风险场所和风险人员多、风险人员流动性大，疫情存在扩散风险时，疫情所在市的城区每日开展一次全员核酸检测，连续 3 次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后，间隔 3 天再开展一次全员核酸检测，无社会面感染者可停止全员核酸检测。城区之外的区域，基于流调研判，划定一定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。原则上每日开展一次全员核酸检测，连续 3 次核酸检测无社会面感染者，可停止全员核酸检测。

**（三）**各旗（区）要按照《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和《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组织实

施指南（第三版）的通知》要求，做好人员、物资和技术储备，快速制定核酸检测计划，疫情发生当日立即开展流调和风险研判，研究可操作性的核酸检测方案，确定核酸检测范围，先后次序和频次，确定报告流程并完成组织动员，确保组织、采样、检测和报告工作顺畅。

（四）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域医疗卫生机构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和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。



